

上海健康医学院临床医学院文件

教学办〔2022〕2号

关于2018级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生 临床实习的通知

各临床教学单位：

根据我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经学院研究，2018级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生于2022年5月30日开始进行临床实习，具体安排如下：

一、临床实习教学单位安排

教学单位	学生人数	起止日期
附属浦东新区周浦医院	29	2022年5月30日 -2023年5月19日
附属嘉定区中心医院	30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临港院区）	30	
附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23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1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东院	1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15	

二、实习轮转计划

2018级临床医学专业（本科）临床实习为50周，其中实习前教育1周，床旁实习48周，实习考核1周。具体安排见下表：

科室		时间（周）	备注
内科 (12周)	呼吸内科	3	
	心血管内科	3	
	消化内科	3	
	肾内科/风湿免疫科	1	4选3
	内分泌科	1	
	血液科	1	
	肿瘤科	1	
外科 (12周)	普外科（含胃肠和肝胆外科）	6	
	骨科	3	
	泌尿外科	1	4选3
	脑外科	1	
	胸外科	1	
	麻醉科	1	
妇产科 (6周)	妇科（含妇保门诊）	3	
	产科	3	
儿科 (6周)	儿科病房	4	
	儿科门诊（含儿保）	2	
急诊科（含ICU）		2	
全科医学科		2	
神经内科		2	
传染病科		2	
精神卫生科		2	
皮肤科/康复科/眼科/五官科/影像科		2	5选2
实习前教育		1	
实习考核		1	
合计		50	

请各教学单位按照已下发的学生名单（附件1），以小组为单位安排以上各科室的实习轮转表，格式可参照2018级实习轮转表模版（附件2），并于2022年5月26日前发送至张雨萍老师邮箱：zhangyp@sumhs.edu.cn。轮转表确定后原则上在实习过程中不能随意变动，如特殊原因需要变动，请提前报备。

三、“健康-中山全科班”临床实习安排

“健康-中山全科班”按原整班制归属进行管理，神经内科（2周）、传染病科（2周）、急诊医学科（2周）、妇产科（6周）在学生原医院完成。儿科（6周）到儿童医学中心实习；精神卫生科（2周）安排到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实习。以上科室（共20周）请统一安排在最前面，其中儿科和精神卫生请安排在第14-21周。

四、附属周浦医院、附属嘉定区中心医院和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临港院区）整班制学生分批到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实习2周，因每批实习学生人数需控制在10人以内，如有调整以最后轮转计划为准。

五、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东院学生的精神卫生科实习（2周），由医院负责安排。

附件1：2018级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生实习名单

附件2：临床医学专业本科2018级实习轮转表模版



临床医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
